

(譯文)

本函檔號：LS/S/39/04-05
電話：2869 9468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函件

(傳真號碼：2136 3281)

總頁數：(5)

香港花園道
美利大廈20樓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食物及環境衛生組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(經辦人：首席助理秘書長(食物及環境衛生)1
高慧君小姐)

高小姐：

《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(修訂)規例》(第137號法律公告)

張宇人議員擬動議隨附的議案擬稿，以修訂《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(修訂)規例》(第137號法律公告)。根據該項修訂所產生的法律效力，主體規例第3條(禁止輸入和出售含有某些濃度過高物質的食物)及第5條(罪行及罰則)將不適用於以零售方式出售含孔雀石綠的活魚。

請閣下告知本秘書處，當局對決議案擬稿是否有任何意見，特別是擬議修訂是否在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訂明的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範圍之內。謹請於**2005年11月4日**或該日前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連附件

副本致：張宇人議員, JP (傳真：2390 4487)
律政司 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葉永生先生)
(傳真：2180 9966)
律政司 (經辦人：政府律師梁珮琪女士)
(傳真：2869 1302)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
2005年11月3日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05年10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5年第137號法律公告)，在第1條中，在新的第26A項中，在D欄內，在“活魚”之後加入“(除以零售方式出售的活魚)”。